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提呈授出(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合共26,571,973份購股權(「購股權」，各自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571,973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10.80港元以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以下之最高價：(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56港元；及(iii)一股股份面值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0.8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6,571,973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就每名承授人而言，100%獲授購股權須予行使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歸屬。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失效。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當中，3,883,24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其聯繫人，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購股權數目
余麗娟女士	執行董事	1,319,380
張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	1,319,380
董事獲授購股權小計		2,638,760
<i>其他</i>		
歐國飛先生*	-	1,244,480
總計：		<u>3,883,240</u>

* 歐國飛先生職位為助理總裁，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宗洪先生(「歐先生」)的兒子，並因此為歐先生之聯繫人。

向上述董事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餘下22,688,733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及余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盧永仁博士、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